


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
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

Ref: LRC/SERV/G. 10 IV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討論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時，議員促請保安局向法律改革委員會(“法改會”)轉達，他們希望能獲提供法改會的性罪行檢討工作時間表。法改會秘書處已接獲這項請求，本人現獲授權答覆如下。

法改會於 2006 年 7 月成立小組委員會，檢討刑事法律下的現有性罪行。由於檢討涉及範圍廣闊的議題，需作審慎和全盤的考慮，因此要為整項檢討工作訂下具體的時間表，既不切實可行也不適當。

話雖然此，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一直加緊進行檢討，在不同階段取得進展。至今，小組委員會已先後發表：(a)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(2010 年 2 月)；(b)《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》報告書(2010 年 12 月)；及 (c)《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》諮詢文件(2012 年 9 月)。

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現正為下一份諮詢文件(即關乎侵犯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)，進行商議，期望能盡快發表諮詢文件，而一有最新消息，肯定會即時通知議員。諮詢文件一旦發表，法改會定會按既定程序，把諮詢文件的文本寄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。

秘書長黃繼兒

2014 年 3 月 20 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 
法律政策專員  
保安局局長(經辦人：伍江美妮女士)

#400932